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农（农质）罚决字〔2023〕第1号

当事人：韩文华

地址：遂平县车站办事处刘虎庄居委会刘庄前二组

当事人种植的非菜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案，2022年12月19日遂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本机关”）在双随机抽检工作中，在当事人蔬菜大棚对非菜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腐霉利不合格。本机关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现查明：当事人种植的非菜未售出，无违法所得。且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照、检验报告等相互印证。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种植的非菜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第二项“（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应当受到处罚。

本机关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遂农（农质）罚先告字〔2023〕第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本案审查终结。

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轻微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罚款：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县国槐路支行（账户名称：遂平县财政局，帐号：100103993020010007）缴纳罚没款 5000 元。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